

证券代码： 838233

证券简称： 爱诺药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陆方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15 万元，期限两年，最终结果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获得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方明控制的企业浙江华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

“生物药业”）以其自有土地房产（具体位置：湖州市 XX 路 XX 号）为公司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 2,015 万元提供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方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